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4:30:
-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 程技术中心。
 - (3)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人,代表股份98,467,9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5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1,480,6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2%。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96,987,28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5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8 人,代表股份 1,480,68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8 人,代表股份 1,480,68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2%。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292,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20%; 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90%; 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1609%;反对 16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381%;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1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鹭、李孟扬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